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0号”文核准，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股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认为湘潭电化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红旗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湘潭电化 |
| 股票代码 | 002125 |
| 设立日期 | 2000年9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75,400,000元 |
| 注册地址 |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 |
| 联系电话 | 0731-55544161 |
| 传真号码 | 0731-55544101 |
| 互联网址 | http://www.chinaemd.com |

| | |
|------|---|
| 电子信箱 | zqb@chinaemd.com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76,688.24 | 68,272.56 | 70,618.48 |
| 负债总计 | 44,506.31 | 39,069.23 | 42,332.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6,686.54 | 24,111.11 | 23,788.73 |
| 股东权益合计 | 32,181.92 | 29,203.33 | 28,286.01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2,202.80 | 50,131.87 | 37,236.05 |
| 营业利润 | 3,897.30 | 1,498.04 | -4,441.88 |
| 利润总额 | 4,005.78 | 1,551.51 | -4,508.72 |
| 净利润 | 3,470.13 | 1,244.32 | -4,242.2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76.47 | 322.38 | -4,407.1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89.80 | 4,649.56 | 6,893.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5.07 | -3,367.16 | -6,408.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79.15 | -2,207.73 | -5,261.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63.89 | -925.33 | -4,775.27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 0.93 | 0.87 | 0.84 |
| 速动比率 | | 0.66 | 0.60 | 0.4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 64.53 | 63.73 | 63.4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6.67 | 6.62 | 7.00 |
| 存货周转率（次） | | 4.80 | 3.23 | 2.42 |
| 每股净资产（元） | | 3.54 | 3.20 | 3.1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 0.68 | 0.62 | 0.9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0.10 | -0.12 |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元） | 基本每股收益 | 0.342 | 0.043 | -0.585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42 | 0.043 | -0.5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元） | 基本每股收益 | 0.327 | 0.035 | -0.578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327 | 0.035 | -0.5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9.65 | 1.34 | -18.53 |
| | 加权平均 | 10.14 | 1.35 | -16.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 9.23 | 1.11 | -18.31 |
| | 加权平均 | 9.70 | 1.12 | -16.7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方式 | 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 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9.53 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即 11.16 元/股） |
| 发行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556,635 股，不超过发行数量上限（即 2,400 万股） |
| 认购方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 限售期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
| 募集资金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701,082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8,7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911,082 元 |
|-------|---|

（二）发行对象及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公司和保荐机构最终确定了 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限售期 |
|----|--------------------------|------------|-------------|-------|
| 1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3,380,000 | 66,011,400 | 36 个月 |
| 2 |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39,060,000 | 12 个月 |
| 3 | 上海建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39,060,000 | 12 个月 |
| 4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39,060,000 | 12 个月 |
| 5 |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76,635 | 42,509,682 | 12 个月 |
| | 合 计 | 11,556,635 | 225,701,082 | |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持股数（股） | 比例（%）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325 | 0.0031 | 11,558,960 | 13.2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397,675 | 99.9969 | 75,397,675 | 86.71 |
| 三、股份总额 | 75,400,000 | 100.00 | 86,956,635 |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及资金使用情况。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

4、可列席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5、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季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季度结束不满一个月的除外。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存有疑义的，可以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保荐机构所做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复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3楼

保荐代表人：崔健民、吴宝利

电话：010-62200135

传真：010-6220050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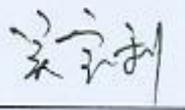
金元证券认为：湘潭电化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金元证券愿意推荐湘潭电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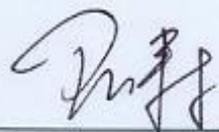


崔健民



吴宝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陆涛

